

大连理工大学盘锦校区管委会文件

大工盘区任〔2016〕1号

大连理工大学盘锦校区 关于袁学海等任职的决定

校区各单位、机关各部门：

经研究决定，任命袁学海为伯川书院执行院长（兼），任命郇兵为令希书院执行院长（兼），任命于波为长春书院执行院长（兼），任命杨晓英为国栋书院执行院长（兼），任期三年。免去杨晓英伯川书院常务副院长职务。

管委员会主任：

2016年6月30日